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4002號

原告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沕

訴訟代理人 傅有泰

被告 廖煥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2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